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98,134.40 万股增至 235,522.56 万股。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134.4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5,522.5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8,134.40 万股,均为普通股 A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5,522.56 万股,均为普通股 A 股。
第一百 十二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p> <p>(一)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房地产等风险较高的投资(包括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p> <p>(二)法律法规允许的以上第(一)项之外的投资、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赠与或受赠资产,运用资金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以下比例的;</p> <p>(三)出租、租入、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以下比例的财产;</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p> <p>(一)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房地产等风险较高的投资(包括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p> <p>公司进行投资金额在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下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p>

	<p>(四) 收购出售财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p> <p>1、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下;</p> <p>2、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下。</p> <p>如果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净利润计算。</p> <p>(五)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p> <p>(六) 交易金额为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p> <p>上述运用资金总额以实际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报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策。</p> <p>前述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重大投资项目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本条第二款各项的内容超过各项规定比例或金额的;</p> <p>(二)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p>	<p>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p> <p>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二) 法律法规允许的以上第(一)项之外的投资、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赠与或受赠资产,运用资金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30%以下比例的;</p> <p>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在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的;</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 出租、租入、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30%以下比例的财产;</p> <p>(四) 收购出售财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p> <p>1、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p>
--	--	--

		<p>2、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下。</p> <p>如果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净利润计算。</p> <p>（五）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p> <p>（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上述运用资金总额以实际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报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策。</p> <p>前述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重大投资项目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p> <p>（一）本条第二款各项的内容超过各项规定比例或金额的；</p> <p>（二）对外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p>
--	--	---

同时，对《公司章程》附件，即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一条	<p>会议召开方式</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董事会审议按《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会议召开方式</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第八十四条	<p>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p>	<p>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项。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